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 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96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

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